

前學堂宿舍冇掩雞籠 學生上天台險象環生

建築署的書面回覆：

就討論文件提及位於中西區加惠民道的香港學堂臨時校舍舊址，其管理及保養均非由建築署負責。本署就該建築物沒有進一步資料提供。

建築署會為負責保養的設施和建築物進行定期巡察和安排維修；至於空置的政府建築物，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建築署負責保養，但本署會在個別情況下按設施管理部門的要求作出考慮，安排一次性的檢查並移除即時危險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二零一六年十月